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实业”）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- 1、出质人：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质权人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3、质押股份数量：2,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
- 4、质押期限：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

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。

二、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东方实业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周转，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。鉴于东方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东方实业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66,346,2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8%。东方实业本次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49,97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6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